



中國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之檢討

王斐蓀

一 土地問題

土

地問題之是否嚴重，是由土地分配的現狀來決定的

，土地之是否易於國有或社會化，也與土地分配的現狀有關係。土地的分配，如果顯露著集中的傾向，則破產而失掉土地的農民，必定愈聚愈多，必至危及社會的秩序，於是土地問題便成了極嚴重的社會問題。土地的所有，如果愈集中於少數個人之手，則不論由國家沒收或收買，實施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均屬容易進行。若土地的配置，大致平允，尙呈小分狀態，並無集中的傾向，則不會發生土地問題，即使有之，亦必不十分嚴重。而在這種情形之下，欲實行土地國有，實施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是不易

辦到的。所以我們當先問中國土地分配的現狀怎樣，然後才能知道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和確立解決這種問題的方針與政策。

據前武漢中央黨部農民部調查全國有地農民的統計，耕地的分配的狀態有如下表：

等次	標準畝	人數	佔有地
大農	一一——一〇	四四%	六%
中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富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小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大地主	一〇〇以上	五%	四三%

上面的有地農民中，由五十畝到百畝以上的大小地主，僅約佔全體人數底百分之十四，而其所有之耕地，則約佔全耕地底百分之六十二；五十畝以下的農民，約佔全體人

數的百分之八十四，而其所有之耕地，僅約佔全耕地的百

分之三十六，是則土地集中的狀態已到了高度。如果這個

統計是確實的，則中國的土地問題確已到了極嚴重的時期

，不能不急謀所以解決之策，即欲將此等地主之土地收爲

國有，用國家資本，實施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亦不過與最

少數人之土地所有權有關之問題，頗易解決。

但據前年二月日本東亞同文學會出版支那年鑑所載中國

土地的分配狀態與武漢中央黨部農民部的統計大異，特引

來如下。

標準畝	總面積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由上表看來，是則由五十畝到百畝以上的耕地的總面積

，僅佔全耕地的百分之十五，而五十畝以下的，反約佔全

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五。如將這個數目，與武漢中央黨部農

民部的統計比較，不啻有天淵之別，吾人對於這個數目，

不能無疑。中國土地的分配，最近兩年之間，一方面即令

不免有一種分解爲小分狀態的趨勢，然必不至若是其神速

；所以此種統計，吾人不能信以爲真確。或者武漢中央黨

部農民部在當時亦有過於吹噓中國土地集中之弊。

現代支那社會研究所載江蘇與河北土地分配狀態率百分

比表，亦足供此問題之參考，其情形如下：

標準畝	等次	江蘇村落	河北村落
十畝以下	小	九〇·五	四一·七
二十畝以上	中	六·一	一一·七
三十畝以上	中	一·五	五·一
四十畝以上	中	〇·九	七·二
五十畝以上	中	〇·二	三·九
六十畝以上	中	〇·一五	三·七
七十畝以上	中	〇·一五	三·七
八十畝以上	中	〇·一五	三·七
九十畝以上	中	〇·一五	三·七
一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二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三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四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五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六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七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八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九百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一千畝以上	大	〇·一五	二·五

在上表中，就江蘇的農村說，由五百畝到千畝以上的土

地所有者，其人口僅千分之三，而其佔有之耕地竟達百分

之三十；再就河北的農村說，由五百畝到千畝以上的土地

所有者，其人口僅千分之一，而其佔有之耕地亦僅百分之

二。由是可見江蘇土地集中的現象遠過河北，這是因江蘇

工商業比河北特別發達，尤其是商業資本的權威，能使土

地兼併的速率增加。吾人由江蘇與河北兩省土地分配狀態

之比較，即可以推知全國各省凡商業資本發達者，則其土

地之所有，有急劇集中的傾向。現在中國土地正在傾向集

中的現象，復可由支那年鑑所載中國民七民八兩年間自耕

農分解而爲佃農的事實來證明，其表如下：

年度	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佃農	合計
民國七	五三%	二一%	二六%	一〇〇
民國八	四九%	一九%	三二%	一〇〇

表中的比較，雖然是兩年間的事實，然大致可以由此推測民八以後諸年的變遷。吾人當然知道自耕農之減少，和佃農之增加，在他方面即表現出農民破產的狀態，和土地兼併集中的現象。又近幾年來，中國各地農村，土匪橫行，雲集霧合，而軍隊之招募，可一呼而聚者千萬人，這些社會分子，都是由失掉耕地無以為生的農民變來，這種事實，亦足以反證今日中國土地兼併集中的傾向之急劇化。

土地愈趨於集中的狀態，則土地問題便愈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吾人當急謀所以解決之策。總理已先見及此，故在辛亥以前即提倡民生主義，老早便揭櫫他生平所懷抱的『平均地權』的主張，欲將土地收為國有。但欲求土地之國有，同時當求資本之國有。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是應當同時解決的；如不解決資本問題，要想單獨去解決土地問題，結果，是解決不了的。吾人可由觀察中國過去的土地政策之失敗而使這個認識更加確切和明白。

中國古代所行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牠是原始土地共產制轉化而來的變相；在這種制度之下，凡耕者均有田耕，且祇受統治的貴族階級一重的剝削，這種土地制度，自然

比較後來的純粹私有制要好得多。但牠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為什麼不能繼續維持下去，定要歸於消滅，而發生土地私有制度？這自然是有許多原因，但當時商業資本的發達，實不失為一個根本的原因。商業資本積聚的結果，貨幣經濟因之而發達，高利貸資本亦隨著盛行，於是土地自由買賣的事業得以成立，豪強乃從事兼併，而土地私有制度遂繼著井田制之摧毀確立了基礎，併使井田制——封建財產制——永遠不能恢復其固有的形態。所以井田制度之消滅，其根本的原因不在於政治，而實在於經濟——在於商人資本（包括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之發達。

自土地私有制度成立後，豪強累積其剝削之所得，使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益見發達，而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益加發達之後，復轉使土地的兼併急劇化，致土地益集中於少數個人之手，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錫。秦漢以後的士大夫，為救濟這種慘局起見，乃有限田均田之法；這種土地政策，倡始於漢之董仲舒，倣行於新、晉、北魏、隋唐，歷時千載，終不能將土地問題澈底解決，這是什麼緣故？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話，併不是中肯之論，實由於當時的士大夫對於社會沒有深刻的觀察，不知道土地兼併的現象，是由於商人資本的發達所助長

他們想於商人資本之外單獨去解決土地問題，所以結果土地問題終於不能得著一個澈底的解決，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力量——經濟的力量，終於勝過政治的力量，而使分散的土地復歸於集中。自然，秦漢以來，亦常有輕商重農之議，然而不過是農業本位思想（農業主義）之表現，並不是解決資本問題的企圖，所以這對於商人資本的發展，可謂毫無影響。

過去的土地政策，既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則土地私有制度之流弊無從救濟，於是流離破產的農民，自己起而解決；所以中國歷史上每經數百年而有一次廣大的農民暴動，豪傑起而利用之，遂得以橫行天下。結果，豪傑與農民，強奪前朝的世家大戶官僚地主的土地，自行分配，據為己有，使中國土地的分配現狀，一時歸於均衡，而農民的暴動始歸於平靖，社會秩序乃得以恢復原狀。但再經數百年，商人資本又發生高度的積聚，使土地的兼併復歸於集中，而農民的暴動又起，這種現象，竟成了中國過去的社會週期病，貫串了中國全部的歷史，自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由是又可知欲於資本問題之外單獨去解決土地問題，即使用農民暴動的激烈方法，也是不能澈底解決的。

近代中國，自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後，商業資本和

高利貸資本，在帝國主義的庇蔭之下，更加特別發達，使中國農村崩壞，土地分配，現露著急劇集中的傾向。本來中國的商人資本，一向是不生產的資本，以前中國的富豪，併不用這種資本的盈餘來經營工業或農業的，祇用牠去收買土地，化為地價，換取地租，以當利潤。現在中國的商人資本，差不多還是具著同樣的性質，差不多盡投入了農村土地的收買與兼併，希圖獲得鉅額的地租。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土地，自然容易集中於少數個人之手，農民破產的悲劇，自然愈演愈而趨於激烈。

所以今日中國的土地問題，是祇能與資本問題同時解決的；而且解決資本問題，是解決土地問題的先決條件。換言之，即吾人今日對於中國經濟之改造，當一方面力求土地之國有與農業之社會化，同時在他方面更當造成資本本國有，與工業之社會化。總理之民生主義，於主張平均地權之外，復主張節制資本，即是要對著這兩個目標同時努力。

土地國有的方法，綜觀中外，不外沒收與收買。沒收又可分為無限制沒收與有限制沒收，收買復可分為減價收買與照價收買。這些方法中，自然以無限制沒收最為徹底，其次則為有限制沒收，又次則為減價收買，最溫和的便是

照價收買。

無限制沒收，雖然是最徹底方法，然根據三民主義革命之性質來說，似不宜在中國實行。三民主義革命，是以農工市民爲主力的；所謂小市民者，即是指城市的小商人、手工業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這些社會的成分，多半一方面是城市的小生產家，而他方面兼爲農村的小地主。我們對於中國的土地，如果實行無限制沒收，則此等小市民在農村所有的土地，亦在沒收之例，結果，將使他們的家庭經濟生活，一時陡遇著極大的壓迫，他們革命的立場便要因此動搖，勢必至離開三民主義革命的聯合戰線，倒去幫助反動勢力來打擊革命勢力。並且無限制沒收土地，是要最下層的農戶如失業農民、貧農、雇農等起而暴動才會成功的；但此等農民如發生暴動，則不僅在農村方面爲小地主的小市民，要受著重大的打擊，逼到背叛革命，就是一般自耕農和生活比較稍爲豐裕的佃農，也會感覺不安，要逼到相率加入反革命勢力去。尤爲可慮的，是一般軍官，他們多半是土地的所有者，他們在前線上拚著命去殺敵人，而政府在後方下令去沒收他們的土地，結果，一定要逼到他們倒戈相向。所以我們爲鞏固三民主義革命的中堅勢力起見，爲安定軍人的心理起見，是不應主張

無限制沒收的。

至於有限制沒收與減價收買，是可以參用的，總理雖然只說得照價收買，但吾人對於土地問題之實在性與特殊性，是不可忽視的。除反革命分子的逆產，應當一律沒收外，地主土地的所有，也可以規定一種限度，凡超過某種限度的土地，可以沒收爲國有，這與中國往昔所行限田之法，其意實無二致。大地主田連阡陌，平日收入特別豐富，必有多餘積，即一時由國家沒收其土地的一部分，而其家庭經濟生活，必能繼續維持，不會感受何種苦痛的，同時在國家方面便增加了一部分公有財產。至若某種限度以內的土地，少者當照價收買，多者便可減價收買，到了必要的時候，譬如土地的所有，如其價格爲一千元，國家照價收買牠，則其價格有五千元，便可以減少其百分之十而收買之，其價格有一萬元的，可以減少其百分之二十而收買之。土地的價格愈高，則減價收買的百分比也隨著提高，原是很公平的方法。這可以說是以照價收買爲原則，而以有限制沒收和減價收買爲例外，與總理的遺意亦絕無背謬之處。

土地的自然增價，是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的結果，而不是個人努力的成績，總理贊成此種自然增價，在地價重

新確定以後發生的，應完全歸為公有，這也是很公平的主張。中國城市土地問題，在這種主張之下更易解決。現在中國的城市，除沿海沿江的幾個比較繁盛的商埠外，其餘的類多交通不便，人口不多，工商業全未發達，牠們的地價還是很低的。如果中國政治一旦走上了正軌，政府根據此等城市土地所有者的報告，重新登記其地價，將來中國社會一進步，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人口增加，則此等城市之地價，不到三十年，或者要高漲一百倍；我們如把三十年前上海黃浦灘的地價與現在的比較，就可推想而知。這些較原有地價高漲到一百倍的城市地價，都是土地的自然增價，如一律歸為公有，便都變成了國家或社會的財產。原有的地價，不過佔當時的百分之一，那時如由國家收買牠，便很容易辦到。

但是土地的收買，不是一時可以完竣的事，不能不假以時日。因此土地私有制度，不能一時根本廢除，在此過渡期間，吾人爲防止土地資本主義之發展起見，當重新確定地租與地稅。地租的最高標準，須有法律上的保障。地稅，當按土地的價格，用累進稅制徵收，土地的價格如果愈高，稅率也應隨著提高，不宜一律用值百抽一的固定稅率。

自耕農的土地佔有慾，特別強烈，他們不僅懷想永遠佔有他們的那面積很小的土地，而且希望升爲地主，過著小康的生活。而自耕農的戶數，在中國各種農戶中稱最多數，大約要佔全體農戶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他們的土地既不宜強制沒收，復不易照價收買，只能准其佔有。但是如永遠准其佔有土地，則土地國有或公有的目的，永遠不能完全達到，而農業經營之社會化，遇著了絕大的阻礙，是又將如何而後可。這就全靠教育的宣傳和實例的領導，使自耕農明白大經營的利益，要他們組織農業合作社，在國家的保護與獎勵之下，漸漸由農業合作變到農業公有，再由農業公有進到國家直接經營。如果能進化到這一步，他們的土地變成了國有地，他們自身，便變成了國家的農業勞動者，那時當由國家保障他們的生活之優裕和安全。這自然是偏重理想的方法，然而除了這個方法，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也想不出更妙的法兒來！因爲在土地公有的過程中，自耕農的土地是最難處理的。

由國家沒收或收買的土地，應當怎樣經營？這也是土地問題中頂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總不外三說：一、重新把牠分配給沒有土地的農民私有，實行所謂「土地農有」；二、只把牠分配給他們使用，所有權仍歸國

家；三、由國家直接經營。這三個辦法，究竟誰是對的。

第一個辦法，是極笨拙的辦法。我們既欲打破土地私有制度，已將私有地沒收或收買歸國有了，為什麼又要分配給無地農民私有？豈不是前後顛倒矛盾故走錯路嗎？總理雖然說過「耕者有其田」的話，這是指耕者應享有土地使用權，而不是指耕者得佔有土地所有權。

第二個辦法，在特種條件之下是可以施行，而且是不得不施行的。因為這些沒收或收買的土地，因著地理的關係，或其他社會原因，一時不便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當然只好暫時分配給無地農民使用，要他們每年向國家繳納相當的地稅。

第三個辦法，自然是最澈底的辦法。由國家機關用國家資本收容農業無產階級，直接實施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并由國家法律上的規定，澈底保障此等農業勞動者的生活之安全。這便是農業社會化的真正的歸趨。

自然，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是不容易辦到的事件，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才能實現這種運動：第一、是土地所有集中；第二、是農業技術革命。在土地國有的原則之下，第一個條件，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土地集中於國家，比集中於少數地主，更便於實施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惟第

二個條件，在今日產業革命尚未完成的中國，似乎成了問題；然而也有救濟的妙策，而且這個妙策的運用，正是千載一時的機會。

按國際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起初的主要工業是輕工業，主要生產品是纖維品；換言之，即是起初的生產，多半偏重在消費財的生產。現在國際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了重工業時期，此時的主要生產品是鋼鐵品、是機器；換言之，即是現在的生產，多半是生產財的生產。現今產業先進國的工業，業已發達到了最高段，剩餘機器，在國內無地銷售，只得儘力向產業後進國推售。產業後進國如果要借用外資，發展產業，產業先進國的資本家，是絕對樂於以機器相援助的。我們正好趁此千載一時的機會，借著外國剩餘的機器，在國家管理之下來發展中國的農業，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所以我們如專就國內的環境來看，第二個條件農業技術革命——似乎成了問題，若就國際的環境來看，實亦不成問題。

二 資本問題

資本問題與土地問題，是一樣重要的經濟問題。要解決土地問題，當知土地分配之現狀，同樣，要解決資本問題

，當知資本發展之現狀。問題的解決，是要根據客觀的事實的，超越事實的主張，不是空談，便是玄想，吾人無所取。

現代中國經濟的發展，已經進於產業革命的途徑，這是很顯明的事實。現在產業革命的過程，雖然可以說還沒有完成，然而企業的發展，莫不逐漸呈顯著進步的傾向。可是中國企業的發展，不是自發的發展，而是在外力支配之下發展的。因不平等條約的關係，中國企業界已無處不表現國際資本的勢力，國內資本，隨在皆表現萎弱的現象。如煤礦、鐵礦、製鐵業、造船業、紡織業、航業、鐵路、銀行等，所有這些，都是在現代中國佔重要位置的企業，然而牠們多半為國際資本所支配；國內資本，受著很大的壓迫，或僅佔有極小的地位。所以現時中國企業的進步，是國際資本經營下的企業有些進步，而不是國內資本經營下的企業有什麼進步。現在再從各大企業來觀察國際資本和國內資本對抗的形勢。

(A) 煤礦

中國的煤礦，不能說不豐富，全部埋藏量，大約在五百萬噸左右，若用現時中國消費額每年約二千萬噸計算，可以支持二千年。但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中國煤礦的經

營，英國資本有二千二百萬元，產煤能力為四百萬噸；日本資本有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產煤能力為四百五十萬噸；中國資本有五千零九十萬元，產煤能力為七百一十萬噸。由是可知中國現代煤業和產煤量，有百分之五十是受英日兩國資本支配的。

(B) 鐵礦

中國的鐵礦，全部埋藏量約有十萬萬噸左右，如與世界各國比較，雖然不能即稱豐富，然在亞洲各國中，總算是首屈一指的了。可是中國鐵礦的利權，大半已落在日本人手中；日本是最缺乏鐵礦的國家，所以牠對於中國鐵礦，無不儘力掠奪。例如湖北大冶鐵礦，是受漢冶萍公司支配的，而漢冶萍公司，是由中日所合辦；奉天廟兒溝鐵礦，是受本溪湖煤鐵公司支配的，而本溪湖煤鐵公司，是由奉天政府和日本人所合辦。又如安徽桃沖鐵礦，是由中日實業公司出資經營的，山東金嶺鎮鐵礦，是由中日合辦的魯大公司經營的；奉天鞍山鐵礦，是由中日合辦的振興公司經營的；江蘇鳳凰山鐵礦，亦與中日合辦的華甯公司有關係。所以所有全國重要鐵礦，差不多盡為日本資本的勢力所鑽入。

(C) 製鐵業

完全受英日兩國資本支配的，外如大沽造船所、福州造船所，雖都歸中國海軍部經營，但規模亦屬甚小。

(E) 紡織業

中國的紡織業，也是以上海附近一帶為中心，其次便是青島、漢口、天津、鄭州等地。據一九二七年華商紗廠聯合會的報告，有如下表：

國別	工場數	錠數	總機數	工人數
中國	七二	二、二〇八、五六八	一三、六八九	一三、〇六三
日本	四二	一、二九一、九四八	五、九二九	四五、六二八
英國	五二	二〇五、三二〇	二、八六三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一八	三、七〇五、八三六	二二、四七七	一九五、六九一

由上表，可知英日兩國在中國所設紡織工場，合計有九十四個之多，與七十二個中國紡織工場對立；關於此項企業之中國資本，自然要相形見絀。尤其是日本人，自歐戰以來，與中國紡織業競爭，幾乎不遺餘力，而他們所獲的利益特別多。

(F) 航業

中國航業，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從事外國貿易的船舶，為六萬一千七百九十八隻，共有二千八百八十五萬噸。從事內國貿易的船舶，為十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一隻，共有七千五百萬噸。由是可知關於航業的貿易，國外不如國內，這是什麼原故？中國的內河航行，因不公平等條約的關係，

中國製鐵所，手屈一指的，是漢陽鐵廠，每年生產能力，為二十三萬四千噸，然日本人投入的資本，已約達四千萬元，而中國原有的資本，僅二千萬元。其次要算鞍山製鐵所，現時每年生產能力為二十萬噸；又次便算本溪湖製鐵所，每年生產能力為十一萬五千噸，然前者為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營，後者為中日合資的本溪湖煤鐵公司所經營。其餘單由中國人經營的，如北京石景山製鐵所，每年生產能力僅九萬噸；揚子機器廠，每年生產能力僅四萬三千噸；浦東製鐵所，每年生產能力僅一萬六千噸；規模甚小，都不重要。至於每年所生產的生鐵，多半是輸入日本，供日本產業界之用，在中國境內所消費的生鐵，為數極少。

(D) 造船業

中國造船業的中心，要算上海，上海的造船所，比較他處獨多，然大半是英國人經營的，或者是中外合辦。如耶松老船廠，是英國人設立的；瑞容造船所，是英國人辦的；老公茂鐵廠，也是英國人辦的。其次如求新造船廠，是中法合辦的；東華造鐵股分公司，是中日合辦的。惟有江南造船廠是中國人經營的。這是為現代中國造船業中心的上海地方造船業發展的現狀，至於香港大連的造船業，是

久已完全對國際公開，外人由是爭向中國國內航業投資，因此中國國內航業比較國外的要發達些。據最新統計，中國籍船舶噸數，在國內貿易上，僅佔全國總噸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盡是屬於外國船舶的噸數。中國國內航業上國際資本之雄厚，由此可以想見。

(G) 鐵路

中國現有鐵路，共約七千哩，其中有四千多哩是在國家名義之下經營的，有二千多哩是由外國人經營的。而在國家名義之下經營的這四千多哩鐵路，又差不多盡是用國際資本所建築。國有鐵路建設的原價爲五萬萬六千三百萬元，其中有五萬萬二百萬元的外債，即此一端，就可以窺知國際資本在中國鐵路上的勢力。

(H) 銀行

國際資本的勢力，在中國銀行界，尤其見得偉大。外國人在中國設立銀行，原來本是純爲便利商業起見，但現在已大變其性質。牠們不僅可以操縱中國的金融，而且可以影響中國的財政。中國賠償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款項，各國把牠放存於設立在中國的自己的銀行裏，以後復由這些銀行借給中國政府，於是這些銀行得以管理擔保借款的關稅、鹽稅，直接監督中國的財政。雖然中國的外國銀行，重

要的只有二十個，中外合辦的主要的只有五個；然而資本的雄厚，實遠非中國銀行所能比擬。近年來，中國人自立的銀行，雖已逐漸發達，增加到了百四五十個之多，然而資本太少，仍須受外國銀行的支配。

由上面分別觀察的所得，確見中國企業界，無處不充滿著國際資本的勢力，國內資本，幾莫不處於從屬的地位，這實在是現代中國資本發展的一個特性。

國內資本，復可分爲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

用國家資本經營的國家企業，除了幾條主權不完全的鐵路，幾處殘敗的鑛山，和幾隻兵工廠、造幣廠、造船所以外，差不多便無可紀述。中國從前政府每次所舉外國經濟借款，到手之後，差不多盡是用來發展政治上的陰謀的，并未投入國營企業。而主辦國營企業的國家官吏，復全無經驗，只知從中舞弊，以飽私囊。所以國營企業，至今凋敝不堪，牠的現存基礎，至爲薄弱。

用私人資本經營的私人企業，在世界大戰的時候，因外國商品輸入中斷，一時頗有勃興的現象。但大戰以後，國際資本主義，內部已經穩定，對於我國企業的壓迫較前更甚。而關稅的束縛、幣制的紊亂、釐稅的苛勒、內戰的連年不絕，都足以摧殘中國的私人企業；在這種情形之下，

中國的私人企業，自然沒有發展的可能，所以牠的現存基礎，也是很薄弱的。

但是國內的私人企業，不論怎樣地不發達，而商業資本依舊有突飛猛進的發展。這是因為中國已成為國際市場，不僅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商品，源源從海外輸入國內，而且國際資本家，因都在中國獲得了工業製造權可以在中國各大商埠就地開設工廠，收買中國的賤價勞力和原料製造商品，就地發售。於是中國資本家經營工業的，却多遭失敗，而專為外國資本家推銷商品的，反可以獲得厚利。於是國內各大商埠中，用私人資本開設的工廠工場，增得很慢，而歐美百貨大商店，却增加得很快。

國內的產業資本不發達，而商業資本特別發達，這又是現代中國資本發展的一個特性。

國內商業資本特別發達的結果，高利貸資本隨著發達，金融資本也有隨著發達的傾向。高利貸資本，是對貧苦的農工、小工商業者、和其他小市民剝削的。金融資本，一方面以低利借給抵當業者，再由抵當業者以重利去剝削貧民；而在他方面則專作政治投機，承銷公債券，希圖獲得重大的折扣，但少有投入產業界的。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還有一種重大的用途，就是如

前章所說的，投入農村，收買土地、換取地租、以當利潤。所以商人資本特別發達的省區，土地的所有，愈成集中的狀態，破產的農民益見增加。

中國資本發展之現狀既如上述，則吾人對於資本問題解決之方針便可取決如下：

一、我們應當不僅企圖在消極方面取消不平等條約，尤其要在積極方面計畫如何由國家收回國際資本經營下的企業基礎。以前國際資本家依於企業上的各種特權如工業製造權、內河航行權、鑛山採掘權和購買權，以及鐵道承辦權和借款權等等在中國造成的企業基礎，全是由掠奪得來的，現在由我們的國家收回自辦，這是完全合於正義的主張。

二、現時的國家企業，其基礎至為薄弱，國際資本經營下的企業基礎如被我們收回過來了，則國家企業的基礎之薄弱，乃得以救濟。同時凡企業之具有獨佔性質和個人能力所不能舉辦或於國民健康有害及生活有密切關係者，如鐵道、電報、電話、電車、電燈、瓦斯、自來水、鑛業、航業、開墾、治河、煙酒、食鹽等，國家更當竭全力以求其發展，務使國營企業的興旺日進無已。

三、現時的私人企業，仍停滯在小規模的狀態，此等小

規模的私人企業，吾人應當准其暫時存在。因為這些私人企業，可謂七零八落，在開創之初，政府必無餘力去經營，即令沒收為國有，國有企業的基礎，還是不雄厚，絕不能立時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是可斷言；所以吾人可以准其繼續用私人資本去經營，並當使商人資本轉變為生產資本。

四、在過渡時代，既有私人企業的存在，則私人資本主義的弊害，必然有發生的可能。將來國家統一，國際地位躋於平等之後，國內私人企業，便失掉了種種以前的拘束，其發展的速度必有蒸蒸日上之勢。所以吾人爲防遏資本主義的弊害計，當重徵財產所得稅，減收勤勞所得稅，用累進法課賦遺產稅，嚴禁暴利資本、確立勞動法規、承認勞工特別公權、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最低工錢率、設立失

業介紹制、實行勞動保險、改善勞工衛生、提高工人教育保護童工女工、與辦各種救貧事業、並獎勵合作勞動；所有這些，都是政府必然要做的事件。

五、吾人對於經濟問題的解決，當處處以民生主義的目的爲依歸，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當如此，對於資本問題的解決也當如此。所以吾人對於私有土地既可以照價收買爲原則，以有限制沒收和減價收買爲例外，則對於私人資本之處理，到了相當時期，自亦可採用這些辦法。國有企業的範圍，不管怎樣擴大，國有資本，不論如何發達，牠只能壓迫私人資本，但絕不能使之消滅。因此私人資本之最後的處理，還是要經過沒收或收買，才能達到完全社會化的目的。

新 生 命 月 刊

第一卷 第二卷 合訂本

每卷布面精裝二冊 每冊實價一元二角

